

## 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原告彭兵、戴悦民、邹晶、方宁、董静、王永泉、  
邵勇诉被告泰安市诺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 盈余分配纠案

#### 【裁判摘要】

该案系公司盈余分配纠纷，随着公司制度的越来越成熟和公司法的越来越完善，此类纠纷在司法实践中也会逐渐增加。该案是2017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实施后，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第十五条，结合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的判决。判决中对此类案件原被告举证责任的划分得当，裁判文书的说理充分，更为重要的是此判决明确了提起此类纠纷的原告应当举证证实被告公司存在盈利，而且原告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能够举证证实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形，否则原告需承担败诉的诉讼风险。该判决对人民法院审理公司盈余分配纠纷，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原告:彭兵,男,196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乐园小区23号楼2单元101室,身份证号码370902196902111512。

原告:戴悦民,男,195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泰山石油宿舍,身份证号码370902195708180974。

原告:邹晶,女,1981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泰山区环山路81号,身份证号码37090219811104392X。

原告:方宁,男,1972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昌平区西环里甲35楼2单元401号,身份证号码370902197210192731。

原告:董静,女,1972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泰山区环山路81号,身份证号码370902197211062728。

原告:王永泉,男,1956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东岳大街156号望山花园6号楼西单元302室,身份证号码370902195601200912。

原告:邵勇,男,1956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泰山石油宿舍,身份证号码370902195604180937。

以上原告的共同诉讼代表人:彭兵,男,汉族,1969年2月11日出生,住泰安市乐园小区23号楼2单元101室,身份证号码370902196902111512。

以上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杜伟,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穆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泰安市诺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安市环山路 81 号普照小区 81 号综合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7498952561。

法定代表人：高全芝，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元春，山东华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彭兵、戴悦民、邹晶、方宁、董静、王永泉、邵勇与被告泰安市诺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宇物业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向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彭兵、戴悦民、邹晶、方宁、董静、王永泉、邵勇诉称：原告系被告公司股东，公司章程中明确记载的股东出资额，其中原告彭兵实缴出资额 34.8931 万元、原告戴悦民实缴出资额 8.14 万元、原告邹晶实缴出资额 2.85 万元、原告方宁实缴出资额 2.07 万元、原告吴颢实缴出资额 2.85 万元、原告董静实缴出资额 4.69 万元、原告王永泉实缴出资额 17.6166 万元、原告邵勇实缴出资额 8.14 万元，原告八人共计实缴出资额 81.2497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8.94%。自 2014 年 12 月高全芝任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后，原告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被告长期不召开股东会，原告既不能自由进入公司，亦无从获知公司具体经营信息，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股东知情权及分红权，均遭拒绝。近期原告偶然得知被告已进行股东分红，经了解被告在未通知原告的情况下，与案外人陈均民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名下泰安市校场街东更道 1 号房产（沿街三层营业楼，现改编号为校场街 168 号房产证登记面积为 271.09 平方米）进行变卖。被告将房产变现价款与被告公司盈利结余的现金共计约 500 万元对除

原告之外的 22 名股东进行了分红。分配比例是按股东实缴出资额的 2.5 倍进行支付，但是被告却拒不对原告分红。被告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据此，请求人民法院判决：  
1. 被告支付原告股东分红款本金总额为 1858072.89 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被告付清时止）；  
2.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诺宇物业公司辩称：1、本案部分原告有被冒名之嫌，应依法传唤其他原告到庭。本案原告共计八人，对诉讼标的并不享有共同权利，属于一般共同诉讼，彭兵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无权代表其他原告主张和放弃权利。八名原告中，至少方宁、吴颢二人诉讼文件上的签字是由他人代签，本次诉讼以及诉讼代表人的推举是否是他们本人的真实意思，应依法予以确认。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传唤其他原告到庭，对拒不到庭者应按撤诉处理；  
2、被告公司一直亏损，不具备法定的分红条件，公司股东会也未作出分红决议，原告主张公司盈余分配权利受到损害，缺乏事实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这是公司分配税后盈余的法定前提。答辩人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本不具备盈余分配的条件。在公司有税后盈余的前提下，是否分配还要依据《公司法》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由股东会作出盈余分配决议方可实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新一届董事会实际控制公司至今，因公司长期亏损，一直未就盈余分配事宜召开过股东会，也从未做出过

盈余分配决议，原告在诉称被告公司一直未召开股东会。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盈余分配权，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诺宇物业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4日，系在泰安市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8.66万元。2003年4月28日，诺宇物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原告彭兵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12月8日诺宇物业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选举高全芝为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聘用张宪惠为公司总经理。

被告诺宇物业公司章程中载明：“1、本公司是依据《公司法》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3、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的注册资本208.6664万元，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第五条 股东的权利义务 1、股东权利：（1）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2）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转让出资；第八条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一）股东会 1、本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商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九条 公司财务、会计 4、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本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7、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设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十一条 公司劳动用工 公司职工的雇佣、解雇、工资、福利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办理。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2012年12月28日，被告诺宇物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决议载明：“2012年12月28日上午，公司股东召开由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临时股东会。今天股东30人到会，其中3位股东未到会，有1位股东委托代理人到会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4.84%股份，表决权已超过50%。本次会议三项议题，代表55.3%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代表44.7%表决权的股东放弃权。根据表决结果，现做出如下决议：一、选举股东石绪坤、宋青军、张家民、朱高伟、孟庆勇为房产出售小组成员。授权房产出售小组有权聘请房产评估机构，决定出售价格，审查出售合同，未经全体成员一致通过，公司不得对外签订房产出售协议。二、本次股东会之前公司签订的关于房产出售的合同予以解除。三、选举高

全芝、张宪惠、李宪忠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高正军为新一届监事”。

2015年6月26日，被告诺宇物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股东刘春英将3.35%股份依法转让给股东张宪惠的决议。

同日，被告诺宇物业公司做出《章程修订案》，明确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1、彭兵以货币出资34.89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3%。2、戴悦民以货币出资8.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3、李宪忠以货币出资6.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4%。4、高全芝以货币出资16.00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7%。5、高华峰以货币出资3.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1%。6、韩晶以货币出资3.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8%。7、张立华以货币出资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8、周士安以货币出资3.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1%。9、张宪惠以货币出资14.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2%。10、高正军以货币出资5.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11、孟庆勇以货币出资6.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1%。12、岳珊妹以货币出资3.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13、董静以货币出资4.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14、辛德厂以货币出资3.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9%。15、李勇以货币出资3.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9%。16、刘卫华以货币出资3.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9%。17、田军以货币出资3.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18、张家民以货币出资7.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6%。19、邵勇以货币出资8.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20、肖力以货币出资4.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6%。21、石绪坤以货币出资6.53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3.13%。22、吴灏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7%。23、欧阳斌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7%。24、陶立强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7%。25、朱高伟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7%。26、邹晶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7%。27、丁宝钢以货币出资 5.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28、方宁以货币出资 2.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9%。29、张建国以货币出资 3.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30、宋青军以货币出资 4.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4%。31、张玉坤以货币出资 3.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32、王永泉以货币出资 17.61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4%”。

庭审中，原告主张被告诺宇物业公司存在盈余，且已实际向其他股东分红，并提交《房屋买卖合同》一份、《审计报告》一份予以证实，同时申请本院依法依职权调取 2016 年 3 月被告诺宇物业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存款交易明细。

其中，2015 年 7 月 8 日，被告诺宇物业公司与案外人陈均民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一份，约定被告诺宇物业公司以 235 万元的价格将泰安市东更道 1 号的房屋卖给陈均民，2016 年 1 月 16 日交付房屋。庭审中，原告主张房屋实际变卖 400 余万，房管局备案的合同变卖价值 271 万，增加值就是公司利润。被告对房屋买卖的事实无异议，但称全部房款已经计入公司账目。

其中，2015 年 12 月 20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泰安分所做出天元同泰专审字（2015）第 3089 号审计报告，载明：“我们接受委托，对诺宇物业原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彭兵同志任职期间（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

31日)的财务核算状况及其离任后期间(2013年至2015年1月31日)的财务核算及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该公司进行了领导班子换届,彭兵同志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其离任后公司原有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及公司印章、支票等未进行移交,仍由其继续使用,并延续原有账务进行会计核算,相关凭证、账簿的登记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核算至2015年1月。新领导班子上任后,另行建账对日常事务进行了核算。2015年11月11日,该公司与彭兵达成协议,将其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期间财务报表、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交回该公司,并共同指定我所进行相关的财务审计。

审计情况(一)未审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财务状况

(1)货币资金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12910.83元。截止2015年1月31日,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98370.96。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检查中我们注意到,该公司还在泰安市商业银行普照支行开立有银行存款账户,我们已索取了该开户银行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余额为211041.09元。该银行账户的收、付情况未在该公司会计账簿及财务报表中进行反映。

(5)应付工资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应付工资无余额。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应付工资余额为-305403.7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应付工资余额为-802901.74元。2015年1月该公司应付工资无发生额。经审查,该公司“应付工资”科目核算的工资为正式员工工资。2013年度,该公司账面应付工资贷方发生数合计为261972.6元,借方发生数合计为567376.3元,其中:结转

至档期损益中核算的工资为 261972.6 元，未结转损益而通过应付工资负数余额挂账的工资为 305403.7 元。当年度应付工资借方发生数在扣除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社保基数、水电费、个税等项目后，通过银行代发的工资支出为 366085.89 元。明细情况如下：彭兵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40796.11 王永泉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30546.84 张立华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30776.84 邵勇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30596.84 邹晶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9604.62 戴悦民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1656.9 陶立强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2098.9 刘卫华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2026.5 董静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22011.04 田军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2057.9 张家民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1813.9 肖力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2177.9 高正军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5519.4 李勇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2297.9 辛德厂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2297.9 李宪忠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5956.5 朱高伟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5142 周士安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116.5 高华峰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2227.9 岳珊妹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2247.9 石绪坤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5817.7 张建国 2013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2247.9。2014 年度，该公司账面应付工资贷方无发生额，借方发生数合计为 497498.04 元。通过银行代发的工资支出为 480931.96 元，明细情况如下：彭兵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56598.66 王永泉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

发放数 42117.62 张立华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42591.62 邵勇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42339.62 邹晶(2013 年 1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3892.72 戴悦民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017.24 陶立强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626.44 刘卫华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575 董静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30498.88 田军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561.84 张家民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223.44 肖力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577.84 高正军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21651.84 李勇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745.84 辛德厂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745.84 李宪忠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21914.08 朱高伟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7244.3 周士安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22138.08 高华峰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717.84 岳珊妹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675.84 石绪坤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7801.56 张建国 2014 年 1-12 月工资实际发放数 16675.84。(10)未分配利润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462.28 元。2013 年度,该公司账面实现净利润-55526.98 元 2014-2015 年 1 月,该公司账面实现净利润-94788.31 元,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9777.57 元”。

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对象有异议,称售房款已全部入账,公司利润为负值,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被告公司仍拖欠在职正式职工工资。

2017年11月20日，被告向本院提交校场街房产处置价格及付款说明一份，载明：“转让房产270平方米，合同2015年7月7日签订，约定转让价格400万元，实际支付398万元；其中合同签订7月7日支付10万元，2016年1月14日二次银行转账分别支付271万元和117万元，合计398万元，已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账目”。

经原告申请，本院依法依职权调取被告诺宇物业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存款交易明细报表一份，该报表载明：2016年3月23日，被告通过建设银行账户向张宪惠等15人共计转账1825698元，其中张宪惠275484元、李宪忠159958元、高正军138236元、肖力116513元、刘卫华78498元、陶立强67637元、石绪坤167759元、田军83929元、张家民170820元、高华峰89359元、周士安95975元、辛德厂78498元、李勇78498元、欧阳斌80868元、孟庆勇143666元。原告认为上述款项应认定被告公司对股东进行了变相分红，分红比例为出资额的2.37倍左右。被告称上述转款行为系补发在职职工工资，提高职工工资待遇是公司经营层面的问题，不涉及股东滥用职权的情形。

庭审中，被告辩称被告公司不存在盈余，未实际分红，并提交《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关于2016年3月、4月补发在职正式职工工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其中，被告诺宇物业资产负债表载明，2012年至2016年底，诺宇物业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462.28元、-120601.86元、-987272.52元、-500572.53元、-1659119.95元。2016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年初数为2783151元，期末数为1091123元。2016年4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年初数为2783151

元，期末数为 156001 元。被告据此主张被告公司 2012 年至 2016 年度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2016 年 3 月、4 月款项系补发工资，且补发工资后公司仍欠在职职工工资。

其中，《关于 2016 年 3 月、4 月补发在职正式职工工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自 2003 年改制之初，彭兵就担任公司董事长，长期以来在职正式职工月工资 800 左右，2012 年在股东提出公司管理层改选的要求后，才勉强为职工涨了 400 元工资，职工生活难以维系。在职职工涨工资资金一直未能落实，公司才处置了一套位于泰安市的资产，售房收益用来支付几年来拖欠的在职正式职工工资，于 2016 年 3 月和 4 月进行了二次集中补发”。被告另提交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工资单一宗。分别载明被告公司职工高全芝、张宪惠、李宪忠、高正军、周士安、高华峰、孟庆勇、岳珊妹、辛德厂、李勇、刘卫华、田军、张家民、肖力、石绪坤、欧阳斌、陶立强、朱高伟、张建国、宋青军、张玉坤、韩晶 2013 年、2014 年各月应发公司、生活补助、绩效工资。具体如下：2013 年 1 月-12 月，高全芝每月应发工资 12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3000 元，绩效工资 9000 元。张宪惠每月应发工资 8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3000 元，绩效工资 5500 元。李宪忠每月应发工资 4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3000 元。高正军每月应发工资 3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2000 元。高华峰每月应发工资 24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400 元。孟庆勇每月应发工资 36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2600 元。岳珊妹每月应发工资 23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300 元。辛德厂每月应发工资 2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000 元。李勇每月应发工资 2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500 元。刘卫华每月应发工资 2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500 元。田军每月应发工资 2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500 元。张家民每月应发工资 4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3500 元。肖力每月应发工资 3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2000 元。石绪坤每月应发工资 5091.72 元，包括生活补助 1591.72 元，绩效工资 3500 元。欧阳斌每月应发工资 2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500 元。陶立强每月应发工资 2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000 元。朱高伟每月应发工资 2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000 元。张建国每月应发工资 2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500 元。宋青军每月应发工资 3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2000 元。张玉坤每月应发工资 2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500 元。韩晶每月应发工资 2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1000 元。合计应发工资 73221.72 元，生活补助 26621.72 元，绩效工资 46600 元。2014 年 1 月-12 月，高全芝每月应发工资 15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3000 元，绩效工资 12000 元。张宪惠每月应发工资 12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3000 元，绩效工资 9500 元。李宪忠每月应发工资 7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6000 元。高正军每月应发工资 6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5500 元。周士安应发工资 5000 元，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4000 元。高华峰每月应发工资 5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4000 元。孟庆勇每月应发

工资 7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6000 元。岳珊妹每月应发工资 46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3600 元。辛德厂每月应发工资 4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3500 元。李勇每月应发工资 4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3000 元。刘卫华每月应发工资 4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3000 元。田军每月应发工资 4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3000 元。张家民每月应发工资 7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6500 元。肖力每月应发工资 6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5000 元。石绪坤每月应发工资 8091.72 元，包括生活补助 1591.72 元，绩效工资 6500 元。欧阳斌每月应发工资 4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3000 元。陶立强每月应发工资 3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3000 元。朱高伟每月应发工资 35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2500 元。张建国每月应发工资 4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3000 元。宋青军每月应发工资 5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4000 元。张玉坤每月应发工资 40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3000 元。韩晶每月应发工资 3600 元，包括生活补助 1000 元，绩效工资 2600 元。合计应发工资 128291.72 元，生活补助 26591.72 元，绩效工资 101700 元。被告辩称 2016 年 3 月、4 月两次发放的款项系补发公司在职职工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 39 个月的部分工资。

原告对上述证据质证称上述证据不能证实被告公司存在亏损，对工资表真实性有异议，被告以补发工资的形式变相分红。

原告在庭审中明确其本案诉求中主张分配的利润为被告公司截止 2016 年 2 月底的盈余。对于诉求中主张的 2.37 倍，原告称是依据被告向在职股东发放款项的数额与其出资额的比例计算得出的，被告发放款项主要按照 2.37 倍，个别按照 2.84 倍、2.56 倍，原告统一主张按照 2.37 倍，原告主张的 2.37 倍是个约数，不是能够直接除尽的比例。

另查明，本案立案时原告为：彭兵、戴悦民、邹晶、方宁、董静、王永泉、邵勇、吴颢八人，后原告吴颢自愿撤回起诉。

对于被告辩称中提出的原告的主体资格及起诉是否为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问题。经本院核实，本案诉讼是各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被告对此表示无异议。

又查明，本案七原告均系被告公司股东，原被告均认可七原告均从公司离职。关于离职的具体时间，原告称方宁于 2003 年离职，邹晶 2013 年离职，董静至今未与被告解除劳动合同，但自 2016 年至今未在被告处上班。被告称方宁离职时间属实，其他原告均是 2012 年 12 月 28 日换届选举后就离开公司。原、被告双方均未提交证据证实各自的上述主张。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原告在本案中要求分配被告诺宇物业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底的盈余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或者按照约定分红，是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应当享有的资产收益的权利，但该权利的行使，

必须以公司实际存在利润可供分配为前提，且必须按照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职权”；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五条规定：“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看出，股东主张分红权的前提是公司以利润缴纳各种税金及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后尚有盈余，在程序上须有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时，除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形。但法律法规并未赋予股东越过股东会直接要求分配公司盈余的权利。

本案中，首先，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公司在2016年2月底存在盈余。被告诺宇物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为公司利润，因营业收入在扣除营业成本、营业税金、资产减值损失等费用后，方为利润，利润扣除所得税后，方为净利润。本案原告提交的《房屋买卖合同》、存单等证据仅能证实被告的营业收入，但原告并未提交证据证实扣除营业成

本、营业税金、资产减值损失等费用后被告公司的利润数额，故原告主张被告公司在 2016 年 2 月底存在盈余，无事实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其次，本案原告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及被告诺宇物业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即被告公司盈余分配属被告公司自主决策事项，属于公司或股东基于自身的知识与经验作出的商业判断。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即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利润如何分配、何时分配，均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案中原告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最后，本案原告提交证据不足以证实本案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规定的“除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形”。原告虽主张 2016 年 3 月被告向部分股东兼公司在职职工转款的行为应认定被告进行了变相分红，但被告辩称上述转款行为系补发在职职工工资，而提高职工工资待遇是公司经营层面的问题，不涉及股东滥用职权的情形，并提交损益表、补发工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其中上述转账的数额与对应股东的出资数额的比例并非完全一致。结

合本院查明的事实和原告提交的证据，本院认为无法认定被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形。加之，即使被告公司存在变相“分红”的可能性，但该“分红”因未经过被告公司股东会决议而违反法律规定和被告公司章程约定，故原告要求按照被告公司于2016年3月对高全芝等人的转款数额与出资的比例（约2.37倍）进行盈余分配的诉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所述，原告本案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据此，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一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判决：

驳回原告彭兵、戴悦民、邹晶、方宁、董静、王永泉、邵勇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09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29090元，由原告彭兵、戴悦民、邹晶、方宁、董静、王永泉、邵勇负担。

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

案例报送单位：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编写人：张同祯